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文昌科技，证券代码：837654）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文昌科技《关于定向回购股票并注销之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其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18年12月7日，文昌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献清、李双清、梁合意均为股份拟认购人，关联董事李献清、李双清与拟认购人李诗系叔侄、父子关系，故均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962,965股，发行对象为与公司有劳务或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共计25名自然人，发行价格为3.85元/股。本次全体发行对象自愿承诺，其认购股票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根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授予股份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李献清 | 537,265.00 | 2,068,470.25 | 货币资金 |
| 2 | 徐骏 | 1,422,200.00 | 5,475,470.00 | 货币资金 |
| 3 | 梁合意 | 59,200.00 | 227,920.00 | 货币资金 |
| 4 | 吴维 | 59,200.00 | 227,920.00 | 货币资金 |
| 5 | 梁玉霞 | 59,200.00 | 227,920.00 | 货币资金 |
| 6 | 李双清 | 59,200.00 | 227,920.00 | 货币资金 |
| 7 | 李梨 | 59,200.00 | 227,920.00 | 货币资金 |
| 8 | 涂燕华 | 59,200.00 | 227,920.00 | 货币资金 |
| 9 | 张楨林 | 118,500.00 | 456,225.00 | 货币资金 |
| 10 | 邱谨 | 29,600.00 | 113,960.00 | 货币资金 |
| 11 | 胡亚林 | 35,500.00 | 136,675.00 | 货币资金 |
| 12 | 李诗 | 29,600.00 | 113,960.00 | 货币资金 |
| 13 | 温信勇 | 29,600.00 | 113,960.00 | 货币资金 |
| 14 | 刘旭华 | 29,600.00 | 113,960.00 | 货币资金 |
| 15 | 吴宏波 | 29,600.00 | 113,960.00 | 货币资金 |
| 16 | 张本嘉 | 59,200.00 | 227,920.00 | 货币资金 |
| 17 | 易新恒 | 59,200.00 | 227,920.00 | 货币资金 |
| 18 | 李启明 | 29,600.00 | 113,960.00 | 货币资金 |
| 19 | 蒋勇 | 29,600.00 | 113,960.00 | 货币资金 |
| 20 | 谢波 | 29,600.00 | 113,960.00 | 货币资金 |
| 21 | 李栋材 | 29,600.00 | 113,960.00 | 货币资金 |

| 序号 | 姓名 | 授予股份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22 | 谭晚超 | 29,600.00 | 113,960.00 | 货币资金 |
| 23 | 向俊 | 20,700.00 | 79,695.00 | 货币资金 |
| 24 | 胡又琳 | 29,600.00 | 113,960.00 | 货币资金 |
| 25 | 杨月英 | 29,600.00 | 113,960.0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 2,962,965.00 | 11,407,415.25 | - |

2019年2月1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9]458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962,965股，其中限售2,962,965股，不予限售0股。新增股份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认购对象成为股东后在限售期内离职的，公司将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为：

“1、在限售期内，认购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购人丧失股东资格，由发行人回购认购人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票：

（1）认购人成为股东后，限售期内主动离职，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2）认购人成为股东后，限售期内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规章制度，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被发行人辞退的；

（3）认购人成为股东后，限售期内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发行人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被发行人辞退的；

（4）认购人违反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

（5）认购人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2、认购人发生本条上述第1款规定的，发行人按下列价格回购认购人的股份：

（1）认购人主动离职的：按照认购人获取该股权时的现金成本加6%的年利率回购；

(2) 认购人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按照“上一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或认购人获取该股权时的现金成本加 6%的年利率较高者”有偿回购。

(3) 认购人发生本条上述第 1 款规定其他情形的，按照认购人获取该股权时的成本价格回购。

3、认购人在职期间，违反同业竞争或竞业禁止义务，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或兼职，单独或参与设立、经营其他实体，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发行人有权无偿回购认购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认购人应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张本嘉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触发公司股份回购条款，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需定向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文昌科技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票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定向回购股票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2 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文昌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和《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认购对象成为股东后在限售期内主动离职的，公司应按照“认购人获取该股权时的现金成本加 6% 的年利率”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因回购对象张本嘉系主动离职，公司按照“认购人获取该股权时的现金成本加 6% 的年利率”对张本嘉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经公司与回购对象张本嘉协商一致，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本次回购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303,527.00 元。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4,580.11 万元，净资产为 15,725.78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约为 303,527.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0.12%，占公司净资产的 0.19%，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62.76 万元，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文昌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

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对象张本嘉为主动离职，按照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按照认购人获取该股权时的现金成本加 6%的年利率回购”。

认购人获取该股权时的现金成本，为其认购股票时的认购总价款（即股票发行价格 3.85 元/股×认购股份数）。则本次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认购总价款× $(1+6\% \times \text{实施回购前持股天数}/365 \text{ 天})$ / 认购股份数”。经公司与回购对象张本嘉协商一致，“实施回购前持股天数”从认购缴款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5 日，股票回购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303,527.0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文昌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公司定向回购，回购对象知情且无异议

公司与回购对象张本嘉已签署《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本嘉之股份回购协议》，双方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与回购对象张本嘉签署的回购协议，回购对象知情且无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于文昌科技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